

第五章

投資金融工具 與衍生性金融商品

IAS 39「金融工具：認列與衡量」的主要內容，大抵有三個部分，即金融工具投資、衍生性工具與避險的會計處理。不過，本章僅就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資產予以介紹。至於衍生性類金融工具與避險的會計處理，則留至下一章再予說明。

有關金融工具投資一項，過去，都是依IAS 39的規定來處理，不過，金融工具投資的規定，將於2015年被IFRS 9所取代。由於IFRS 9的相關規定，係以IAS 39所規範的金融資產為對象，且其會計處理方法，皆源自IAS 39，因此，對於IAS 39的相關規定，仍有必要加以說明。

◎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：

有關投資工具的種類，可以二分為金融工具與非金融工具。而金融工具的類別，在會計上，又可以區別為兩大類，即衍生性類與非衍生性類的金融工具。由於衍生性類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方法，是將其視為金融工具來處理，因此，自是應先明白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方法，方合道理。

經由上面的說明可知，金融資產也可以區別為兩大類，即衍生性類與非衍生性類的金融資產。其中，非衍生性類的金融資產，又可以依其投資工具，予以區分為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。然則，其意義與內容為何？茲予說明如下：

5-2 會計及財務分析

1. 權益證券(Equity Securities)：所謂權益證券，是指用以表彰對某個體所有權的有價證券，例如普通股與優先股。至於認股權證與股票賣權和買權(Put and Call Options)，則屬衍生性類的金融資產。
2. 債務證券(Debt Securities)：所謂債務證券，是指用以表彰對某個體擁有債權的有價證券，例如中央公債、國庫券、公司債、商業本票與可轉讓定期存單。此外，取決於投資者的可贖回優先股，以及屆某特定日將予以強制贖回的優先股，亦屬債務證券的範圍。

除了上列意義鮮明的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之外，尚有可轉換公司債、可轉換優先股與可收回優先股，由於其中含有嵌入的衍生性類金融工具，因而IFRS將其歸類為混合工具(Hybrid Instrument)或複合金融工具。

一、術語說明

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的投資，是會計上過去所使用的術語。不論是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，亦不論其為發行或投資，都可以將其稱之為金融工具(或金融商品，Financial Instrument)。由於IAS 32與IAS 39是以金融工具來說明，而金融工具又必須以權益工具、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來定義，因此，先就權益工具、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予以定義，最後再說明金融工具的內涵。

(一)權益工具(Equity Instruments)：

從定義來說，所謂權益(Equity)，是指某特定企業其資產減除負債後的剩餘權利。至於用來表彰該特定企業其剩餘權利的合約權利，則稱之為權益工具。例如發行公司的普通股，以及可以按某特定價格購買某特定數量普通股的認股權證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所稱權益工具，是從發行企業的觀點來說，如果是從投資者的角度而言，其將為金融資產。

(二)金融資產(Financial Assets)：

所稱金融資產，是指現金與權利。至於前述權利的內容，是指取得他公司股票、債券、票券與外匯等金融工具的資產。顯然，所稱權利，可以是表彰對特定貨幣數量的請求權利，或是表彰對特定權益

的請求權利，總而言之，則可稱為是表彰對特定金融工具的請求權利。茲舉數例予以說明如下：

1. 取得表彰某一企業其所有權的憑證。例如持有他公司的股票。
2. 企業有權利自另一方收取現金，或收取其他金融資產的書面合約。例如應收款項、債券投資、票券投資與外匯投資。
3. 可能按有利的條件，與他人進行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權利。例如取得他公司的股票買權或股票賣權。
4. 以企業本身的權益工具，作為交割標的物的「非衍生性類金融工具」，其總價固定，但是，標的物數量不固定的合約權利。例如企業出售一塊土地，並約定於日後某特定日，收取總價為\$100,000的本公司股票。由於標的物為企業本身的權益工具，且數量不固定，因而視為金融資產。換句話說，出售時，仍應借記「應收土地售價款」，金額為\$100,000
5. 以企業本身的權益工具，作為交割標的物的「衍生性類金融工具」，假若其標的物數量固定，但是，總價不固定的合約權利。例如企業與他人簽訂購買股票的遠期合約，其交割標的物為企業本身的普通股，履約股數為1,000股，不過，雙方約定將以現金淨額交割，或約定將以股份淨額交割，亦即購買股票的遠期合約於日後交割時，交易雙方約定不採總額交割者。此外，目前每股普通股的市價大於購買股票的遠期合約的履約價。

由於普通股的市價大於履約價，因而日後將可收取現金或股票。此種不採總額交割的「衍生性類金融工具」，若對企業有利，仍得視為金融資產。反之，假若在財務狀況表日，普通股的市價小於購買股票的遠期合約的履約價，若此，企業日後將支付現金或股票，因而將成為金融負債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前舉之例為購買股票的遠期合約，今若改為出售股票的遠期合約，則將與前面所述相反。亦即普通股的市價若小於履約價時，日後將可收取現金或股票，因而將成為金融資產；反之，若普通股的市價大於履約價，企業日後將支付現金或股票，因而將成為金融負債。

5-4 會計及財務分析

上面所述，是就衍生性類與非衍生性類的金融工具來定義，不過，其中的 3. 與 5.，是屬衍生性類的金融工具，因而留至下一章再予說明。

(三) 金融負債(Financial Liability)：

會計上所稱的負債，是指企業很有可能於日後流出經濟利益給其他個體，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的義務。至於其經濟利益流出的方式，則可能是移轉資產或提供勞務。假若日後所移轉的資產為金融資產，自是應將此種日後必須移轉金融資產的義務，歸類為金融負債。茲舉數例予以說明如下：

1. 企業在未來有交付現金或交付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。例如應付款項與不可轉換的應付公司債。
2. 企業在未來有可能會按不利於己的條件，與他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。例如企業所發行的股票賣權或股票買權，假若允許持有人以非總額交割進行交割者，將使企業存在日後交付現金或股票給他人的或有義務。

上面所述的 2.，由於涉及賣出股票賣權或賣出股票買權，且採非總額交割者，亦即屬衍生性類金融工具的範疇，因而留至下一章再予說明。不過，金融負債也有可能是以企業本身的權益工具作為交割的標的物。例如：

1. 以企業本身的權益工具，作為交割標的物的「非衍生性類金融工具」，不過，其總價已然固定，但是，日後應交付的標的物數量不固定的合約義務。

例如企業購買機器時，雙方言明於未來某特定日，按機器交付日的股票價格，計算應交付本公司股票數量，藉以償還貨款。由於標的物為企業本身的權益工具，且數量不固定，因而應視為金融負債，亦即在機器交付日，企業仍應貸記「應付機器款」。就其實，此種以企業本身的權益工具，作為交割標的物的「非衍生性類金融工具」，其本質係屬股份基礎給付交易。由於其交易對象非為員工，因而應按資產交付日的市價，作為公平價值的認定依據。

反之，如果以企業本身的權益工具，作為交割標的物的「非衍生性類金融工具」，不過，其總價未固定，但是，應交付的標的物數量已然固定，若此，則應將其視為是權益工具。例如，公司於發行股票之前，先交付換股憑證(或股條)，若此，發行公司應貸記「待發行普通股本」。

2. 以企業本身的權益工具，作為交割標的物的「衍生性類金融工具」，不過，其標的物數量固定，但是，日後用以交換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其數量不固定的合約義務。例如企業發行股票買權或賣權，但是，其交割方式係屬非總額交割者，若此，發行公司必然會承擔日後交付股票或現金的或有義務，因而歸類為金融負債。

究其實，「衍生性類金融工具」所記載的名日本金(Nominal Principle)，祇是用來計算日後交割結清時應予收付的現金，因此，數量都為固定。

綜合上面的說明可知，屬於金融負債的償付工具，可能是金融資產，也可能是企業本身的權益工具。如果償付的工具是企業本身的權益工具，尚應再依是否為「衍生性類金融工具」予以區分；如果為是，其交割方式，應屬非總額交割者；反之，如果為否，那麼，其應交付的數量應為不固定，但是，卻屬固定者。

(四) 金融工具(Financial Instruments)：

所謂金融工具，是指交易事件的一方會產生金融資產，而另一方同時會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約。例如：

1. 發行普通股時，發行者會產生權益工具，反之，購買者則會產生金融資產。
2. 發行公司債時，發行者會產生金融負債，反之，購買者則會產生金融資產。
3. 公司發行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為交割標的物的股票買權，且採總額交割時，發行公司會產生權益工具，反之，購買者則會產生金融資產。